

《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8〕265号,详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市场流通监管。各市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定期检查稀土贸易企业,核实交易产品来源、数量,对买卖非法稀土产品,不开或虚开稀土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有关处理情况及时抄送所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全省稀土资源综合利用、贸易和深加工企业名单(稀土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单位,下同)详见附件2。

二、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组织有关部门每年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对照全省稀土企业名单(附件2,每年更新)组织本地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贸易企业(含个人)对上年度原料采购、生产、销售、库存等资料进行整理,填写稀土企业自查表、采购和销售明细表(详见附件3),并经核实无误后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视情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三、有关要求。每年4月30日前(2019年可延至5月31日前),请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当年度自查情况连同本地区稀土企业自查表、采购和销售明细表(盖章原件)书面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yclc@ahjxw.gov.cn。(文件及附件请从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文件公告栏目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区号 055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原材料工业处 肖超平 62871007/1064（传真）。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处 傅海峰 62602740/2734（传真）

安徽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黄乐 62801033（兼传真）

安徽省财政厅企业处 徐冰华 68150635/0165（传真）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 黄建华 62553155（兼传真）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 张石龙 62376220/9317（传真）

安徽省商务厅对外贸易管理处 齐美发 63540089/0073（传真）

安徽省应急厅监管一处 夏小牛 62999529/9534（传真）

安徽省国资委企业发展规划处 马雷 62687948（兼传真）

合肥海关办公室 周玉梅 63549161/9116（传真）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稽查局 张耀贵 65100815（兼传真）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处 胡太桥 63356038（兼传真）

附件：1. 《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18〕265号）

2. 2018 年全省稀土企业名单

3. 稀土企业自查表、采购和销售明细表





2019年4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工信部联原〔2018〕265号

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国资、税务、市场监管

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有关直属海关，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发布以来，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联合地方开展了多轮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行业秩序明显好转，营造了较好发展环境。但受利益驱使，私挖盗采、无计划生产等黑稀土问题仍时有发生，严重干扰市场秩序和合法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提升行业发展质量，现就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私挖盗采、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等扰乱行业秩序的突出问题，加大查处、惩戒力度，以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为重点，将督查贯穿于依法整顿全过程，切实落实集团管控责任和地方监管责任，实现稀土开采、生产、流通以及进出口秩序规范有序，产品价格平稳合理，资源利用绿色环保，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稀土资源战略支撑作用得到有

效发挥。

二、加强重点环节管理

(一) 确保稀土资源有序开采

加大对重点资源地和矿山动态督查力度，坚决依法取缔关闭以采代探、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非法外包等违法违规开采稀土矿点（含回收利用），没收违法所得，彻底清理地面设施。严格管控压覆稀土资源回收，对本区域压覆稀土资源回收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已有压覆稀土资源回收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复文件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展工作，做好矿点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严防安全和生态破坏事件。（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严格落实开采和冶炼分离计划

督促辖区内稀土集团每年按时公示其所属正在生产的稀土矿山名单（含压覆稀土资源回收项目）和所有冶炼分离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并在稀土产品追溯系统中如实填报原材料采购（含进口矿采购数量）、实际产量、销售量、库存等信息。结合年度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稀土产品追溯系统、稀土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量、资源税完税证明等数据，定期核查计划执行情况，严禁开展代加工业务。对存在收购、加工和倒卖非法稀土矿产品，超计划生产，进口手续一证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牵头，省级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税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规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全面排查辖区内现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限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只能以稀土功能材料及器件废料等二次资源为原料，禁止以稀土矿(包括进口稀土矿)、富集物及稀土化合物等为原料。严控新增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含独居石处理)企业数量和规模，严禁以综合利用为名变相核准冶炼分离企业，督促实际工艺、装备与核准文件不符的企业转产。(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牵头，省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产品流通监管

健全完善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和稀土专用发票产品目录，做到全流程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和稀土金属等企业如实开具稀土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假冒品名。不定期检查稀土贸易企业，核实交易产品来源、数量，对买卖非法稀土产品，不开或虚开稀土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严格落实稀土出口法定检验程序，做到批批必检。严格稀土出口许可证管理，重点关注出口异常企业，对经有关部门认定货源非法的出口企业，依法暂停其国内生产、销售，并停止核发企业出口许可证。加强对稀土产品进口管理，稀土矿产品进口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

求，依法如实规范向海关申报，严禁伪报瞒报等不法行为。（各省级税务、海关、商务、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增强行业自律

（五）提升集团管控能力

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内部企业监管，严格落实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环保、资源税、稀土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政策，确保实质性管控和规范运营管理；严控新增冶炼分离产能，异地搬迁改造须坚持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压减低效无效冶炼分离产能和建设区域稀土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提高原材料转化率，向稀土新材料、终端应用一体化发展，力争每个集团形成2~3家稀土深加工龙头企业。（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负责）

（六）发挥中介组织作用

建立稀土行业诚信体系、稀土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制度，定期评估会员企业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取消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的会员资格。健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在行业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发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对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等按其承担的主要任务分工负

责)

四、提升行业发展质量

(七) 促进绿色高效发展

支持稀土集团和研究单位不断完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技术规范 and 标准,推广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创建冶炼分离示范工厂,建设高水平、可移动、可示范的离子型稀土绿色矿山,严控氨氮对地下水的污染。强化对稀土矿山、冶炼分离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和辐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含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制度,加强火法冶炼和稀土烘干焙烧、烧结等工艺环节废气治理,妥善处理处置含放射性废渣。对环评手续不全、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长期不正常,且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及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积极推动功能应用

鼓励发展稀土深加工应用产业,充分利用现有政策支持稀土高端应用和智能化项目,提升稀土新材料产品质量和智能制造水平,促进镧、铈、钇等高丰度稀土元素应用。支持建立国家级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实施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竞争力。加强稀土新材料产学研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稀土新材料供应商先期介入下游用户产品研发(EVI),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及各省

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研究秩序整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量化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联合执法。(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制定健全相应机制和工作细则,层层压实责任。每年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自查,并及时将自查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十) 健全督查机制

建立联合督查机制,每年针对地方政府、稀土集团落实整顿要求情况组织1次专项督查。将私挖盗采、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作为督查重点,对存在工作进展缓慢、政策长期不落实、玩忽职守,参与、纵容甚至包庇违法违规活动等行为的处所和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

(十一) 畅通举报渠道

利用政府网站、地方媒体等途径发布举报方式,及时将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通报相关部门,并及时反馈查处结果。利用各自门户网站及时通报和曝光典型案件,宣传工怍成效。面向地方政府工作人员、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培训,不断提升责任意识。(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及各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大处罚力度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加强对私挖盗采、违规新建等情况的监控。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税务、海关等领域现行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震慑违法分子。健全企业“黑名单”制度，限制不良记录企业享受贷款、上市、评级等政策。（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





2018年12月1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附件2

2018年全省稀土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备注
1	安徽金三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台商工业园	属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须提供所有发票开具情况
2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	须根据稀土专用发票开具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判断企业类型
3	庐江县星火磁性材料加工厂	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3号车间A区	
4	庐江县裕厚磁性材料加工厂	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3—3#	
5	庐江县建新磁性材料加工厂	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厂房1号车间南侧	
6	庐江县庐坤磁性材料加工厂	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3—2#	
7	庐江县安超磁性材料加工厂	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3—10#	
8	庐江县国梁磁性材料加工厂	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2号车间L区	
9	庐江县永贵磁性材料加工厂	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号厂房	
10	庐江县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	
11	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轻纺工业园	
12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13	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石头镇工业园区	
14	崔超（个体户）	合肥市庐江县石头镇工业西区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内（身份证号：34121951198910166710）	
15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	
16	合肥市华宇磁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	
17	庐江县万山久久磁性材料加工厂	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	
18	庐江县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	
19	安徽省东方磁磁铁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	
20	庐江县石头镇勤裕磁性材料加工部	合肥市庐江县石头镇合铜公路西侧18栋切片二车间	
21	王秋月（个体户）	合肥市庐江县石头镇合铜公路西侧18栋切片二车间（证照号码：340124600080000）	
22	庐江县万山镇欣盛磁性材料加工厂	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	
23	庐江卓立磁材加工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备注
24	庐江县万山镇永邦磁性材料加工厂	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	须根据稀土专用发票开具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判断企业类型
25	合肥信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	
26	合肥程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丰县	
27	安徽省力通稀土钢缆有限公司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8	马鞍山市衍辰稀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当涂县丹阳镇	
29	安庆瑞钼特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庆市长江大桥经济开发区	
30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1	安徽新锐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	
32	安徽艾贤磁体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	
33	安徽省皖东钨钼有限公司	滁州市天长市汭涧镇	
34	黄山盛盛钼业有限公司	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	
35	黄山市黄山区鑫光化工有限公司	黄山市黄山区贤村	
36	黄山市黄山区精瑞钼业有限公司	黄山市黄山区乌石龙岗钼产业集聚区	

- 注: 1. 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和贸易企业属于重点核查对象, 须按照格式要求详细填写附件3 (企业自查表、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
2. **单纯稀土深加工企业无需填写附件3。**稀土深加工企业是以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为原料进一步加工生产稀土金属、各类稀土合金企业, 及以稀土金属及合金为原料生产稀土磁性、储氢、发光、催化、抛光、晶体等新材料及相关下游应用产品企业。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是指十七种稀土元素的各类单一或混合稀土氧化物、盐类及其他化合物。

附件3-1

稀土企业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 矿山 ☐ 冶炼分离 ☐ 综合利用 ☐ 贸易 ☐ 其他													
主要产品			现有产能（对应产品）											
核准或备案部门及文号														
月份	生产量 (吨, 折 REO)	产品采购（吨，实物量）					产品销售（吨，实物量）							
		产品名称	采购商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库存	内销产品	销售量	内销单价	内销客户	出口产品	出口量	出口单价	出口客户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注：1. 生产量、产品采购、产品销售均按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对应分别填写，可另附表。产品名称同发票中开注产品名称。
2. 单月在同一采购商（销售客户）采购（销售）的同一种产品可以汇总为1条记录，采购（销售）单价以均价计（金额/数量）。

2018年度采购明细表

(吨/万元)

序号	开票日期	发票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备注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年度合计											

联系人：电话：制表：电话：

- 填表说明：
- 1. 表中所涉发票均为稀土专用票，根据发票开票日期和发票号顺序填写。一张发票有多个产品的，拆分成多条记录，并在备注中注明总金额。发票为后期补开的，请在备注中说明，并另以表格形式注明该发票实际对应的交易（须与单据匹配）。
 - 2. 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来料委托加工的（成品返还，仅收取加工费用）请在备注说明，并提供委托加工合同。
 - 3. 填表中如有问题，请联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肖超平，0551-62871007，15255130187。

2018年度销售明细表

(吨/万元)

序号	开票日期	发票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备注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年度合计											

联系人：

电话：

制表：

电话：

- 填表说明：
1. 表中所涉发票均为稀土专用票，根据发票开票日期和发票号顺序填写。一张发票有多个产品的，拆分成多条记录，并在备注中注明总金额。发票为后期补开的，请在备注中说明，并另以表格形式注明该发票实际对应的交易（须与单据匹配）。

2. 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来料委托加工的（成品返还，仅收取加工费用）请在备注说明，并提供委托加工合同。

3. 填表中如有问题，请联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肖超平，0551-62871007，15255130187。